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0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21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SZQZC-GSHA-201713 号

二、询价内容：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三、采购预算金额：¥157999.26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提供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3、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六、报名时间，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从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下同）。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投标人须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到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 1 号楼 3-2-1）报名并现场免费获取询价文件。

七、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30 至 11:00 时，在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会议室投递询价响应性文件，逾期不受理。

询价时间及地点：2017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00 时，在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八、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龚亚山
		联系电话：1389370536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1号楼3-2-1
		联系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13893705860 联系人：贾慧娟 联系电话：18394098808
1.1.3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1.1.4	施工地点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57999.26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天
		具体开工日期由采购人确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7、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 8、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资质条件：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工程三级及以上资质； <p>项目经理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其他要求：拟配备的项目班子成员应为注册在本企业的人员。</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7年4月12日 17时30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年4月17日 11时00分
3.2.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税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etc 全部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内的各项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30</u> 天（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p> <p>投标保证金：¥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p> <p>投标保证金递交：2017年4月14日下午 17: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p> <p>（注：将保证金凭证扫描件传至邮箱：823047313@qq.com）</p>
3.5.3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公章）
3.5.4	询价响应性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电子版（U 盘）（word 格式）1 份</p> <p>将 U 盘单独密封于一小信封内</p> <p>特别提示：电子版《询价响应性文件》必须与纸质版《询价响应性文件》完全一致。</p>
3.6.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QZC-GSHA-201713 号
		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11:00 时前不得启封
3.7.2	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3.7.3	是否退还询价响应性文件	否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3.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3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
3.9.3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0.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投标人	是
		推荐的成交投标人人数：1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投标人。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后审的，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的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900元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方式支付。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询价响应性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本招标项目的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1.11.1 本招标项目的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组成

2.1.1 询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询价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1 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询价响应性文件

3.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汇总表
- (8) 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1)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3.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询价响应性文件并参加投标活动的, 询价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3 本章第 3.1.1 (11) 目所指的资料, 应是招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比办法的具体要求编制提供的能证明投标人资质能力、信誉的文本、表格资料和证书、文件等的复印件, 此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1.4 询价响应性文件不需提供本章第 3.1.1 (4) 目等资料时, 其他内容应按顺序重新编号。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询价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 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招标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价格, 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2.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 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明的招标范围及工期的全部。

3.2.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以询价文件为依据。

3.2.7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对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3.2.9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询价响应性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须在开标现场提交有效的缴纳凭证。

收款单位：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酒泉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敦煌路分理处

账 号： 6205 0164 0102 0000 0066

投标保证金金额：¥1500.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到账（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并在汇款单据上注明项目名称（到账时间以银行出具的回单时间为准）

3.4.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以个人、企业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无效。

3.4.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成交人未按规定签订项目合同的；
- (2) 成交人未按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的。
- (3)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5.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5.1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按第五章“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价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当对询价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询价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询价响应性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书式装订方式。

3.6. 投标

3.6.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1.1 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使用档案袋和文件袋)，并加贴打有“封条”字样的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

3.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3 未按本章第3.6.1.1项或3.6.1.2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

3.7.2 投标人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3.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5 投标人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各证明材料的原件备查。

3.8. 开标

3.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8.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领导、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领导和投标人检查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投标人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询价响应性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投标人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投标人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领导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3.9. 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3.10. 合同授予

3.10.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发成交通知书。

3.10.3 质疑、投诉

3.10.3.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3.2 投标人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规范的格式，有效的证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0.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0.3.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10.3.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0.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0.3.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0.3.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0.4 签订合同

3.10.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2M 3. 弃土运距:10 km 4. 回填土:种植土	m3	2907	
2	平整场地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m2	1800	
3	护坡	1. :修整边坡	m2	1800	
4	栽植灌木	1. 种类:树苗甲供, 乙方负责种植	株	501	
5	栽植乔木	1. 种类:树苗甲供, 乙方负责种植	株	403	
6	栽植乔木	1. 种类:刺柏球 2. :开挖、种植	株	12	
7	栽植乔木	1. 养护期:一年, 含水费	株	91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为使此次询价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询价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1. 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组织进行询价；
2. 询价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3. 本次询价活动由采购人、果园镇纪委及各投标人共同监督。

二、评标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询价响应性文件初审

初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先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原件）

2、企业资质；（原件）

3、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证；（原件）

4、承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原件）

5、拟配备的本项目班子成员证件；（原件）

6、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原件）

7、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原件）

8、提供 2016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原件）

9、提供本项目班子成员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原件）

10、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1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询价响应性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询价小组要求投标人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询价响应性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投标的组成部分。

五、评标方法

1. 本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

2.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3. 投标人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第五条，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小、微型企业具体扣除比例为6%。最终成交价格为投标人的实际报价。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确定成交人

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确定成交投标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询价响应性文件。

八、其他注意事项：

1、评标工作在询价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采购小组有权向投标人质疑、查看有关资料，投标人有责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料。

3、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询价采购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询价响应性文件。

5、在采购过程中如有投标人恶意进行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询价采购小组有权中止其询价资格。

6、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0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1
四、投标保证金	01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01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01
七、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	01
八、施工组织设计	01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	01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0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01
十二、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01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

我方全面研究了“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询价文件》（项目编号：SZQZC-GSHA-201713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质量达到_____要求。我方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文件》对成交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3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成交，将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6.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 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_____

(2) 自取（到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1号楼3-2-1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张丽萍 联系电话：13893705860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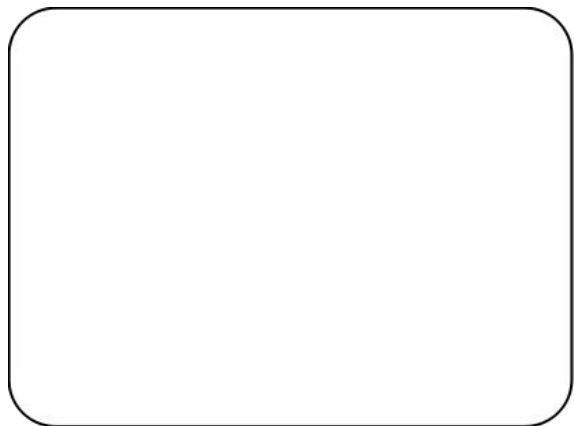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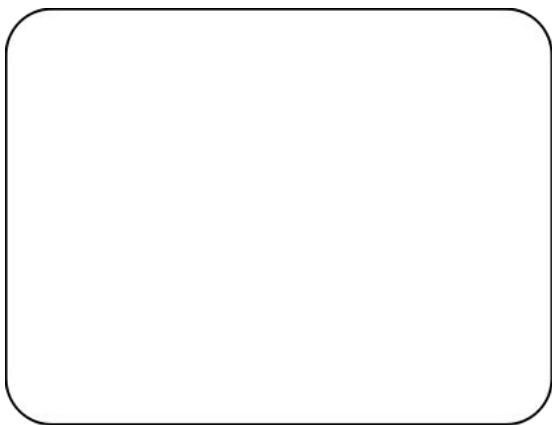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施工询价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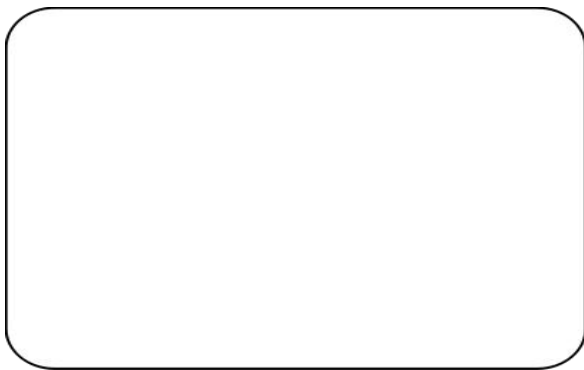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电汇回单或收据的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总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备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六、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QZC-GSHA-201713 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此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延伸。

填写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投标的需求表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2、以人民币报价。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3、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报价表应由投标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报价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QZC-GSHA-201713 号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二						
三						
四						
五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以上报价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维护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施工组织设计

1、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主要施工技术措施、主要施工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水电计划用量、现场文明施工、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施工机械设备型号及数量、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安全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 劳动力计划表
-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询价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九、项目管理机构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十、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二）投标人提供的证书和证件等

- 1、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
- 2、企业资质；
- 3、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证；
- 4、承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
- 5、拟配备的本项目班子成员证件；
- 6、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 7、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
- 8、提供 2016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9、提供本项目班子成员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
- 10、具有企业住所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院出具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 11、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证件、证书等复印件装入询价响应性文件，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询价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十二、声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严重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询价响应性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QZC-GSHA-201713 号

询价响应性文件

（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11: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注：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贴打有“封条”字样的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电子版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QZC-GSHA-201713 号

电子版（优盘）

（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11:00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 注：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递交
2. 在封口处加贴打有“封条”字样的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
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QZC-GSHA-201713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代理机构: 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单位）：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单位）：

根据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 10 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 自合同签订后开工。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工程总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非经甲方认可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修建方案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隐蔽工程未经甲方专业人员检查不得隐蔽，否则将承担有关责任。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修建方案、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要配合甲方接受政府采购办等监督单位检查。

5. 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乙方如不能在安排的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竣工要求时，甲方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乙方须在有限的时间内处理完毕，直至验收合

格。

6. 竣工日期以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为准。

第五条 施工设计变更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设计进行部分变更，乙方必须遵照执行，因施工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六条 双方负责事项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要求等；

(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纸交底，并做好各方共同签署的交底纪要；

(3) 监督乙方工程进度及质量。

2. 乙方

(1) 自备工程所需要的加工器械和施工工具；

(2) 做好材料和设备的检验、管理；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 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乙方负责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5) 负责及时收集、清运现场施工垃圾，并对所属施工区域安排专人进行清扫，确保施工现场整洁。

(6) 负责竣工验收完成交付甲方之前半成品及成品的保护工作。

第七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设置安全保障设施，自费办理工伤保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火灾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本工程总价（二次报价）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 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____%，剩余 ____%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

质期为一年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3. 施工图中已反映的内容，如属漏报，则认为已包含在其它相关项中，不再增补。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奖励规定

1. 乙方在工程的施工管理中对于材料的使用，应坚持合理用料、节约用料的原则，严禁超标准用料，超标准用料造成甲方的超额支出损失，在工程费用结算时从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偿付逾期违约金。

4.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5. 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承包费用，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息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区采购办执壹份。

<p>需 方（甲方）</p> <p>单 位 名 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p>	<p>供 方（乙方）</p> <p>单 位 名 称：</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p> <p>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p>
<p>招标代理公司（委托方）</p> <p>单 位 名 称：甘肃恒安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中盛佳苑 1 号楼 3-2-1</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13893705860</p> <p>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p>	

投标人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酒泉市肃州区果园镇人民政府造纸厂西侧沿线造林绿化工程采购项目

投标人：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的证件		
2	企业资质		
3	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的职称证		
4	承建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		
5	拟配备的本项目班子成员证件		
6	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居民身份证		
8	2016 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9	本项目班子成员 201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期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证明材料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核定表		
10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2			
	提交件数： 件	投标人提交人（签字）：	
	退还件数： 件	接收人（签字）：	
交接情况			

- 备注：1. 此表需投标人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开标前此表与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并签字确认(此表不装入询价响应性文件)
2. 投标人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带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退还原件，此表需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交回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